



【非虚构写作】

## 女儿家的菲佣

□李真

以前听说过菲佣,有种说法是“聘个印度管家,雇个菲律宾保姆”,用当下流行的话形容——这都是业界的“翘楚”。

真正见识菲佣,是到香港小住。今年年初,女儿因为要生孩子,雇请了一位菲佣。夏天,我在女儿家和菲佣朝夕相处了一段时间,亲身体会到菲佣种种的好。

有人说,菲佣是香港中产家庭的标配,据我观察,很多非中产人家也雇着菲佣。女儿居住的科学园片区,看孩子的、陪老人的、遛狗的,到处都是菲佣的身影。据官方统计,香港目前有近40万女佣,其中70%多是菲佣,其他是印尼佣。在香港的大街上,菲佣一眼就能看得出来,一般赤脚穿着人字拖,一身带花的人造棉家居服,脸色棕黄,眼睛大眼窝深,额头宽而凸,典型的东南亚人形象。女儿家的菲佣英文名heidie,我们就喊她黑迪。她1989年出生,比我女儿小一岁,菲律宾的家中有个四岁多的小男孩,由妈妈帮她照看。

菲佣的好,首先在于她们做家政专业又敬业。香港人对外介绍菲佣一般都说:“这是我们家的工人”,菲佣也确实把一切家务当正经八百的工作来做。她们学历不高,多为初中毕业,但来香港求职前都经过了严格的职业培训,英语说得流利。香港最令人咋舌的就是房价高,房价高的结果便是房型小。女儿家套内面积七十多平方米的三居室,是菲佣从早到晚的工作空间。黑迪每天6点起床,除了吃饭,一直处在工作状态:两个卫生间要仔细清洁,两个卧室的床铺从上到下要清扫,床单铺得平平整整,被子叠得方方正正。女儿家没有拖把,地板是两手拿抹布跪着擦,擦得光可鉴人。洗衣服也是菲佣每天必做的工作,晒干的衣服叠得板板正正,然后分门别类收起来。有时我帮她收拾一下,她看我做得不够板正,再重新叠一遍。沙发、茶几、窗台也要天天清洁,厨房井然有序。女儿有点娇情地说,自从有了菲佣,他们天天像住在五星级宾馆一样,都感觉不到家的烟火气了。

在香港,菲佣受到严格的法律保护,用工必须和相关中介机构签订合同,双方责任和权益明确,雇主必须按月开工资,被雇者也必须遵照主人安排完成所有工作。黑迪在女儿家,每日除了洗衣做饭打扫卫生,主人安排什么她就做什么,一点儿不偷懒。有一天,我有点累,觉得两三个月的小婴儿没必要天天洗澡,但下午五点多钟,看孩子醒着,黑迪一边跟我比划一边说“Bath Bath”,我摇摇头“nonono”,她继续“Bath Bath”,一脸不做不行的神情,我只得配合她给小外孙洗澡。她总是默默地干活,不多说话,有时会听到她一边干活一边哼唧歌。因为常给小外孙听一些汉语儿歌,黑迪居然学会了一些,有时会跟着唱“小燕子穿花衣,年年春天来这里”,或

者哼唧着“嘿哟嘿哟拔萝卜,嘿哟嘿哟拔萝卜”,发音还挺准的。

做饭是菲佣的一项主要工作。女婿喜欢做菜,教给黑迪各种菜肴做法。黑迪很聪明,半年多她已经成为了“北方厨子”,不仅会炒各种青菜,会红烧茄子、红烧牛肉,官保鸡丁、地三鲜也做得有模有样有滋有味。我们开玩笑,黑迪要是回菲律宾开个中式餐馆,肯定大受欢迎。但我教她包饺子,手把手教了两次,包倒是学得挺快,两次就能包成个,可拿起小小的擀面杖却不知所措。黑迪很喜欢吃饺子,一看要包饺子就面露惊喜,一次能吃一大盘,拍拍自己的肚子向我说“Too full”。给她个馒头,吃了好几天还剩下半块,米饭是她最习惯吃的主食,每天早晨必冲一杯咖啡。菲律宾没有茶叶,我们喝茶时给她倒一杯,她也喜欢喝,很感激地向你点头微笑。

之所以那么多香港人家雇菲佣,是因为菲佣工资很合理。女儿与菲佣签订的用工合同,工资每月5000港元(合人民币4500元左右),这是港府规定的菲佣起薪数。每周有一天法定休息日,香港市民的法定节日也是她们的法定休息日。因为女儿家是黑迪来港的第一份工作,女儿给予最低月薪即可,合同期为两年。若合作得好,合同期满后会继续聘用,月薪多少由双方商定。一般是要加薪的,不然她会另寻雇主,因为已有工作经验了。女儿说,她的一个朋友,菲佣已经在其家中服务6年,月薪涨到5300港元,由此看涨幅也不大。有月薪过万的,这样的菲佣要能开车接送孩子,能辅导孩子写作业,或者有其他比较强的技能。

虽然大多数家庭都对菲佣表示尊重和理解,但她们会与主人保持明显的边界。合同中有明确规定,在家不能化妆不能穿短裤。由此我也明白大街上的菲佣为什么都差不多的打扮。像黑迪,你跟她说话,她总是怯怯的神态,不敢与你平视,喊她做什么事情,她就低声地说“Yes sir”或“Yes, madam”。家里人少时,我们让她坐在餐桌上一同吃饭,她总是一言不发,默默吃完就去厨房忙碌。水果在自己拿很贵,不征得主人同意,她绝不会自己拿起来吃。

有时我想去厨房帮帮忙,黑迪总是连忙说“nono”。吃过午饭,我看黑迪挺辛苦的,让她歇一会儿,她不是去手洗婴儿衣服就是给婴儿用品消毒,一刻都不闲着。菲佣很害怕被辞退,如果犯下严重错误,比如偷拿雇主东西或严重失职,雇主会终止合同辞退她,如果被辞退两次,就只能回国,永远失去在港工作的机会。因此菲佣很珍惜在香港的工作机会,努力做到让雇主满意,被辞退回国的只是极个别。

菲佣虽整体上非常好,聘请时有面,但也有很好和一般好之分,双方配合是否顺畅、相处是否融洽如同开盲盒,全凭运气。女儿说他们很幸运,黑迪非常令人满意,黑迪也感受到了尊重和关心。外孙过百日那天,为感谢黑迪三

个多月任劳任怨的付出,女儿递给她一个300港元红包,黑迪激动得不得了,眼圈都红了,连声说“Thanks”,还情不自禁地上前和女儿轻轻拥抱了一下。

因为住房紧张,菲佣的容身之地往往很狭小,很多是在客厅搭地铺睡觉。女儿家有工人房,长两米宽90厘米,下面是将近两米高的搁物架,搁物架上面是床,黑迪每天晚上爬上去睡觉。女儿说,这样的条件应该算好的,她毕竟有独立的休息空间。因工作辛苦,工作空间有限,菲佣很盼望过周末。每到周日,她会梳起精神的马尾辫,化上淡妆,上身T恤下身牛仔裤,脚穿运动鞋,一早就出门休假。那形象,比居家工作时年轻十岁不止。所以每到周六周日,香港的公园、河边、广场、桥下,到处是菲佣聚集的身影,她们或搭个帐篷或铺上床单席地而坐,有的与家人视频,有的静默祈祷,有的说说笑笑吃着零食。一个周日,我和女儿外出逛街,发现一个很大的广场,黑压压聚集着一大群人,女儿说这是菲佣比较集中的一个聚会地点,虽然人多,但很有秩序,不会发生什么意外的。

因为语言不通,我只能与黑迪蹦几个单词,该做米饭了,就说“rice”,该给孩子冲奶粉了,就说“milk”。但有时也通过“面对面”翻译软件和她简单交流。比如,我发现她特别喜欢吃我带去的炒花生,便问她:“你们国家有吗?”她说,花生是菲律宾唯一的坚果。想不想家的话题,我是不会跟她提起的,这是她们最不可触碰的软肋。女儿跟我说过,黑迪来她家的第一个晚上,很晚很晚才睡觉,第二天问她为什么,她说很想念她的孩子,说着说着眼泪哗哗的。有时,她也跟女儿说,你的孩子真有福啊,有妈妈陪伴着,还有那么好的物质享受。女儿很理解黑迪,尽量让她晚上9点前结束工作,然后她就可以和国内儿子视频,不然孩子就睡觉了。

菲佣非常珍惜在香港的工作,她们来香港,如同淘金一样,说一个菲佣养活一家人,一点都不夸张。比如黑迪,她一个月5000港元收入,她的丈夫在菲律宾国内干建筑,一个月才挣相当于700港元。据说菲佣创造的外汇,占菲律宾GDP的10%,每到月底,香港的大小银行挤满了菲佣,她们要把港元兑换成美元汇到遥远的国内,黑迪每月除了留下几百块钱在休息日消费,其他的全部汇给家里。

菲律宾女性就这样一代又一代女承母业,母亲从30岁左右干到50岁左右,然后回国帮已婚女儿或儿媳看孩子,下一代再重复母辈的远徙之路。每一个菲佣,都是女儿、妻子、妈妈,对她们来说,思念亲人是最大的情感煎熬。看着老老少少的菲佣远离家人,不仅是背井离乡,而是背井离“国”,而且少则一年多则两年才能回国与家人团聚半个月,还是让人心生同情的。

(本文为山东省作协会员,媒体人)

【四季零墨】

## 当年结婚收啥礼

□杨曙明

人生在世,任谁都会有几个、十几个、几十个亲朋好友,结婚又是人生大喜事,所以亲朋好友间的贺喜随礼也就感情难却。“结婚随礼,千元打底”,这是时下贺喜的真实写照。前不久我应邀参加朋友女儿的婚礼,看着那礼尚往来的千元礼金,不由想起了当年我结婚时的那些往事。

我是1981年秋天结婚的。当时,改革开放的春风虽然刚刚吹拂中华大地,放眼全国已是满眼“绿意”,到处呈现出勃勃的生机,人们的生活也开始显露出蒸蒸日上的风貌,即便这样,我们这代人结婚时的礼尚往来,今日回忆起来仍不免有些恍若隔世。

当年的物价水平虽低,但人们的收入也少,记得像我等“青工”,每个月的收入也就有二三十元,因而亲朋好友结婚时的贺喜随礼,多是以“物”为主:或是一对暖瓶,或是一个脸盆,或是一对枕巾,或是一对枕套,或是一床被面,或是一套茶具……记得我结婚时,暖瓶收了八九对,脸盆收了七八个,这些东西后来又被我陆续当作贺礼转送出去。

时下年轻人结婚,要么是定制家具,要么是到商场购买成品,而当年我们这代人结婚,大都是自己买木料找人打家具,我结婚时就是如此。沙发、书橱、酒柜、半橱等等,除了父亲送给我的那张罗汉床,所有家具都是找人“打”的。我有位朋友得知我的大立橱尚未配上镜子,便通过关系到济南制镜厂买了一面,当我给他钱时他对我说:“你也别给我钱了,这面镜子就算我送你的结婚贺礼吧!”

我最初参加工作的单位是一个机械加工厂,厂子的规模虽然不大,但各个工种较为齐全。电气焊工马师傅和我关系不错,得知我要结婚,便自寻材料给我“焊”了个脸盆架,精心打磨后涂好油漆,当作贺礼送到我的新房。木匠胡师傅和我关系也不错,他利用边角下料,给我打了两个高凳子。这对高凳子至今还在使用,它们已经成为我们家的家具“元老”。我还有位好友更有心机,他送给我的是一件儿童车架。这个车架是铁木合成的,做工极为精细,送给我时他说:“提前送给你这个,就是祝福你早得贵子。”

送钱的少,送物的多,这是当年我们这代人结婚时的普遍情况。今日看来,那时候送的“物”寒酸,可细细说来,那时随的钱也够寒酸的。记得同事多是随份子,三元两元的居多,还有不少人随一元。在我要好的同学、朋友中,大都是随礼五元,三元两元的也有,印象中只有两人的礼金是十元。一位是我妻子的师傅,她与我也是同事;一位是我们厂的厂医,她是我妻子的好朋友。

我曾于1975年秋至1977年冬,下乡到东阿县蔡楼大队插队务农。由于吃苦耐劳且扎实肯干,与大队的几个领导建立了亲密友情。当他们得知我要结婚的喜讯,立马派人给我送来了10斤优质棉花,这在当时可谓雪中送炭,母亲见状更是喜得合不拢嘴,因为当时棉花是紧俏物资,凭票供应,即便有钱也不能随心所欲地想买多少买多少,这10斤优质棉花,使得我和兄长结婚所需的棉被、棉褥有了保障。我结婚那天,大队的两个领导又亲自前来,送来了一台天津产的华生牌电风扇当作贺礼。当时电风扇在普通百姓家还是很少见的时髦商品,这台90多元的台式电风扇,在亲朋好友的贺礼中当数最贵重。

话说当年的贺礼便宜,可当年的喜宴也便宜啊!我结婚的喜宴是在济南有名的“燕喜堂”举办的,每桌25元,价格看似不高,可鸡鸭鱼肉样样齐全,特别是其招牌菜,如九转大肠、奶汤蒲菜、油爆双脆、糟溜鱼片、糖醋鲤鱼等,都包含在标准之内,与今日动辄每桌三两千元的喜宴而言,不可同日而语,可见当年物价之低。所以说,衡量人们生活水平的标准,不是物价高低,也不是收入多少,而是人们的实际购买力,这应当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吧!

(本文为中国作协会员)

非虚构写作投稿邮箱:qlwbxyd@sina.com